2023年寒假社会实践成效积分指引

一、团队建设类（30%）

每个学院至多推荐2个团队参评明星团队/优秀团队，最终评选10个明星团队，每个团队计15分，优秀团队若干，每个计10分，不超过30分。

二、个人实践类（20%）

参加团中央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（必须是经过“创青春”微信公众号报名且通过当地团组织审批的个人实践）及“一起云支教”专项社会实践，每人计1分，不超过20分。

三、媒体宣传类（50%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媒体** | **类别** | **计算方式** | **分值** |
| 国家级主流媒体 | 宣传报道文字类 | 录用每篇 | 15 |
| 宣传报道创意类 | 录用每篇 | 15 |
| 国家级融媒体 | 宣传报道文字类 | 录用每篇 | 10 |
| 宣传报道创意类 | 录用每篇 | 12 |
| 省市级主流媒体 | 宣传报道文字类 | 录用每篇 | 8 |
| 宣传报道创意类 | 录用每篇 | 10 |
| 省市级融媒体 | 宣传报道文字类 | 录用每篇 | 6 |
| 宣传报道创意类 | 录用每篇 | 8 |
| 新闻网（综合要闻） | 宣传报道文字类 | 录用每篇 | 5 |
| 新闻网（其他） | 宣传报道文字类 | 录用每篇 | 2 |
| 青年南航  寒假社会实践专题推送主题和计划时间另行通知 | 宣传报道文字类 | 录用每篇 | 5 |
| 录用素材 | 1 |
| 宣传报道创意类 | 录用每篇 | 5 |

注：1.宣传报道文字类指常规图文新闻宣传报道；宣传报道创意类指大型MV、创意视频、创意绘图、创意H5、创意音频、小程序及其他创意类多媒体产品。

2.宣传报道文字类和宣传报道创意类涉及校内媒体部分均须为首发（即学院首推后投稿不计入成绩），同一宣传报道取录用最高分，不重复计分，不超过50分。

四、寒假社会实践成效积分

各学院将按“团队建设类+个人实践类+媒体宣传类”计算积分，并以10%的权重计入2023年社会实践先进单位评选。

此次寒假社会实践媒体宣传积分可计入学院2023年度团组织新闻宣传积分，换算办法按照团委宣传部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

国家级、省级媒体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国家级主流媒体 | 人民日报、新华社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、光明日报、中国青年报、中国教育报、中国新闻社、中国日报 |
| 国家级融媒体 | 人民网、新华网、中新网、央视网、光明网、中青在线、中国教育新闻网、国际在线、中国日报网 |
| 省市级主流媒体 | 地方电视台、地方新闻广播、地方日报晚报等主流媒体，如新华日报、江苏电视台、江苏新闻广播、南京日报等 |
| 省市级融媒体 | 地方电视台、地方新闻广播、地方日报晚报等主流融媒体，如交汇点、荔枝网、扬子晚报网、现代快报网等 |